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二路东)等两个项目检测及监测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产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

袁义岩

#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二路东)等两个项目检测及监测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二路东)、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检测及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招标项目名称:

<u>标段一:</u>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 二路东)等两个项目桩基承载力检测、实体检测及监测

标段二: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 二路东)等两个项目桩基完整性检测、材料常规检测

- 2.1.2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南沙开发区。
- 2.1.3 工程建设规模:

①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二路东),本项目含2段道路,道路总长度约1479米。其中二十涌南二路西,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万环西路南延线,全长约434米,含一座跨涌连接桥;二十涌南二路东,西起规划纵三路,东至灵新大道南延线,全长1045米。上述道路均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40米,设计速度50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约37324.7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8807.33万元。(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

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②本项目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本项目含3条道路,道路总长度约2.01千米。其中,规划横二路,西起万环西路,东至规划纵三路,道路全长1.04千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滨海路西段,西起规划纵一路,东至万环西路,道路全长0.52千米,道路红线宽度26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规划纵一路南延段,南起滨海路西段,北至二十一涌北路西延段,道路全长0.45千米,道路红线宽度26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32895.30万元,其中工程费25214.96万元。(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 2.2 招标范围:
-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2个标段。
- 2.2.2 招标范围:

标段一: 对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二路东)、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进行桩基承载力检测、实体检测及监测。(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监)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监)测工作的 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监) 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 调工作的费用。

- ②在进行检(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③检(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 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 ⑤负责检(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 ⑥工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②水平位移、③支撑轴力/内力、④地下水位、⑤深层水平位移/侧向变形/测斜、⑥软基处理监测等。
-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监)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标段二: 对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二路东)、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进行桩基完整性检测、材料常规检测。(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 费用。
-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 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
  -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合同条款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2.2.3 服务期限(适用于标段一及标段二): <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部分工作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实施,服务周期需满足实际施工</u>要求。
  - 2.2.4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 777.91万元,其中:①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二路东): 414.82万元(其中: 桩基承载力检测、实体检测: 270.78万元;监测: 144.04万元);②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 363.09万元(其中: 桩基承载力检测、实体检测: 237.02万元;监测: 126.07万元)。

标段二: 302.52万元,其中: ①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二十涌南二路西、二十涌南二路东)桩基完整性检测、材料常规检测: 161.32万元;②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配套骨干道路(规划横二路、滨海路西段、规划纵一路南延段)桩基完整性检测、材料常规检测: 141.20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一)
  -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1.2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u>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3.1.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1.3.1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u>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 3.1.3.2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u>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丙级或以上资质;
- 3.1.3.3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u>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 (1) 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内容; (2) 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监测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 3.1.4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u>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3.1.5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u>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3.1.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 3.1.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 3.1.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 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 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 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

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二)

- 3.2.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3. 2. 2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u>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3.2.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 3.2.3.1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u>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
-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
- 3. 2. 3. 2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u>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内容。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 3. 2. 4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u>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3.2.5 投标人<u>(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u>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3.2.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 3.2.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承诺函》;
- 3.2.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 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任意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 任。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 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u>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 2024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0时00分。
  -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u>注:</u>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 指引)。
  -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 月 日00时00至2024年 月 日

10时00分。

-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u>2024</u>年\_\_\_月\_\_\_日 <u>09</u>时 <u>45</u>分至 <u>10</u>时 <u>00</u> 分,递交地点: <u>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u>。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5.4 开标时间: <u>2024</u>年\_\_\_月\_\_\_日 <u>10</u> 时 <u>00</u> 分,地点: <u>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u> 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7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登记参加本项目的1个或1个以上标段投标,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1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如下:
  - ①评标时标段一、标段二同时进行。
- ②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有效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标值(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最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相应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 ③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 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 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 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上升替补定标;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 ④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 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 ⑤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 标标段的中标人。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20-8499986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8 楼

联 系 人: 袁工 电话: 1871841065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4999864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电话: 020-84999864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融通大厦 1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 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 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就参加	4n 1 - 1/2 //	F出郑重声明:
A / 公司 駅 参 川	************************************	
	1文化がユーコード・ 1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2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 投标承诺函 (适用于标段一)

致:					
	经认真研究	(项目	<u>名称)</u>	的招标	公告
要求	文, 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	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及员	监测业	务均不.	再承
接。					
	特此承诺!				
		投标人:	(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签字或盖	:章)
			在	日	Н

## 投标承诺函 (适用于标段二)

致:				
	经认真研究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	告
要求	文, 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	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	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u>;</u>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章)
			月	_日

附件三:

### 联合体协议书

##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试(联
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口(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某成员单	单位名称)为(联合	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	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b>,</b>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	<sub>于</sub> 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於	<b></b> <b></b>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	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	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事官,联合体各成员均
	· 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0000411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	驱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主办方):	主要负责 . 联合
	 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	
	7.	
~2/ 合同要求。	(机口件风火/・ _	工女贝贝,关件汉
	✓ 4-v 664.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		次字式美单位亲之口却化为
	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u> </u>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0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l'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 (按联合体家数自行增减)

年 月 日

注: 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